

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浙卫科教便函〔2016〕18号

关于开展2016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补招录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卫生计生委（局），有关高等医学院校，
省级医疗单位：

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今年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
招录的实际情况，我处决定组织开展2016年住院医师规范
化培训补招录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要求

本次补招录针对漏报忘报、志愿或专业填错而未被录取
的学员，报名方式及相关要求均按照《关于开展2016年浙
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卫办科教
〔2016〕10号）执行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2016年9月11日7:00-9月12日
11:00；

（二）志愿审核：学员报名期间均可审核，但各医疗卫
生单位务必于9月12日12:00前完成审核；

（三）补招录时间：详见《2016年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

化培训补招录时间安排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各培训基地务必严格按照时间完成学员录取；

（四）统筹调剂时间：各市卫生计生委（局）及高等医学院校为9月14日7:00-10:30，调剂按照《关于2016年度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调剂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卫科教便函[2016]15号）执行；省卫生计生委调剂时间为9月14日10:30-13:30。

本次补招录时间安排紧凑，请各市卫生计生委（局）、高等医学院校和有关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报名、审核、调剂工作，逾期将不再补录。

联系人：刘 怡 0571-87709062

张人杰 0571-87709063

网络支持：4008880052，0571-87062722。

附件：2016年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招录时间安排表

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

2016年9月7日



附件:

2016年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
补招录时间安排表

录取批次	录取基地	第一志愿 录取时间	第二志愿 录取时间	第三志愿 录取时间
第一批招录	国家级培训基地	9月12日 12:00-14:00	9月12日 14:00-16:00	9月12日 16:00-18:00
第二批录取	国家级后备基地	9月13日 8:30-10:30	9月13日 10:30-12:30	9月13日 12:30-14:30
第三批录取	省级基地	9月13日 14:30-15:30	9月13日 15:30-16:30	9月13日 16:30-17:30